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20—02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之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完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回复并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为确保回复的质量，我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